证券代码:600980 证券简称:北矿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0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行")马家堡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共计 10,200.00 万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欧元/美元固定日观察看涨型);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欧元/美元固定日观察看跌型);北京银行 7 天通知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2021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2 年 3 月 22 日(92 天);无固定期限,可随时支取、但需要赎回前 7 天提出赎回申请。

● 履行的审议程序: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近日,公司前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13,600 万元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到账,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申购日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	赎回本金	实际收益
1	北京银行	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编号 DFJ2106133)	2021 年 6 月 11 日	银行结构性存款	8,600 万元	8,600 万元	133.67 万元
2	北京银行	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编号 PFJ2109041)	2021 年 9 月 17 日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 万元	5,000 万元	35.51 万元

上述现金管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2 日、2021 年 9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北矿科技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北矿科技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97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9,702,964 股新股,发行价格为 9.63 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9,739,543.32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3,365,851.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6,373,692.32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1]000328 号《验资报告》。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募投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量(未扣发行费用)
智能矿冶装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51,831.76	18,973.95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欧元/美元固定日观察看涨型),产品编号 PFJ2112038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北京银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欧元/美元固定日观察看涨型结构性存款	4,300	3.05%或 1.35%	33.06 万元或 14.63 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2 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2、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欧元/美元固定日观察看跌型),产品编号 PFJ2112039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北京银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欧元/美元固定日观察看跌型结构性存款	4,300	3.05%或 1.35%	33.06 万元或 14.63 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2 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3、北京银行 7 天通知存款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北京银行	7 天通知存款	7 天通知存款	1,600	2.10%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无固定期限	保本保证收益	/	/	/	否

注:本次申购的银行 7 天通知存款产品无固定期限,可随时支取,但需于赎回日前 7 天提出赎回申请,故无法计算预计收益金额。

(四)风险控制分析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或不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或抽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与北京银行马家堡支行签署了《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产品编号 PFJ2112038),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欧元/美元固定日观察看涨型结构性存款
产品编号	PFJ2112038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性存款本金	4,300 万元
存款币种	人民币
产品风险等级	一级
认购期	2021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9 日
起息日	2021 年 12 月 20 日
到期日	2022 年 3 月 22 日
预期到期年化收益率	1.35%或 3.05%
产品期限	92 天
存款收益的确定	挂钩标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定盘价格:彭博页面"BFIX"在东京时间下午 3 点显示的挂钩标的中间价,取值至小数点后五位。期初价格:起息日当日的挂钩标的定盘价格。观察价格:观察日当日的挂钩标的定盘价格。障碍价格:期初价格[-0.0375]。存款收益根据挂钩标的的观察价格表现来确定。如果在观察日,挂钩标的观察价格高于或等于障碍价格,则到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为 R1%;否则,到期最低年化收益率为 R2%。预期到期收益 = 本金×到期年化收益率×实际存款天数÷[365](按照四舍五入法精确至小数点后第二位)。R1%表示到期最高年化收益率,R2%表示到期最低年化收益率。
清算期	存款到期日(或北京银行提前终止日)北京银行向存款人支付本金,存款到期日(或北京银行提前终止日)后 3 个工作日支付收益(如有),本金及收益支付币种与结构性存款本金币种相同。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交易费用	无

2、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与北京银行马家堡支行签署了《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产品编号 PFJ2112039),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欧元/美元固定日观察看跌型结构性存款
产品编号	PFJ2112039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性存款本金	4,300 万元
存款币种	人民币
产品风险等级	一级
认购期	2021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9 日
起息日	2021 年 12 月 20 日
到期日	2022 年 3 月 22 日
预期到期年化收益率	1.35%或 3.05%
产品期限	92 天
存款收益的确定	挂钩标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定盘价格:彭博页面"BFIX"在东京时间下午 3 点显示的挂钩标的中间价,取值至小数点后五位。期初价格:起息日当日的挂钩标的定盘价格。观察价格:观察日当日的挂钩标的定盘价格。障碍价格:期初价格[+0.043]。存款收益根据挂钩标的的观察价格表现来确定。如果在观察日,挂钩标的观察价格低于或等于障碍价格,则到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为 R1%;否则,到期最低年化收益率为 R2%。预期到期收益 = 本金×到期年化收益率×实际存款天数÷[365](按照四舍五入法精确至小数点后第二位)R1%表示到期最高年化收益率,R2%表示到期最低年化收益率。
清算期	存款到期日(或北京银行提前终止日)北京银行向存款人支付本金,存款到期日(或北京银行提前终止日)后 3 个工作日支付收益(如有),本金及收益支付币种与结构性存款本金币种相同。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交易费用	无

3、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在北京银行马家堡支行购买了 7 天通知存款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北京银行 7 天通知存款
产品类型	保本保证收益
认购金额	1,600 万元
存款币种	人民币
支付方式	货币支付
产品期限	无固定期限
申购日	2021 年 12 月 17 日
起息日	2021 年 12 月 17 日
到期日	-
存款收益的确定	固定年化收益率 2.10%
流动性安排	可随时支取,但需于赎回日前 7 天提出赎回申请
清算期	赎回当日支取本金及收益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交易费用	无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上述结构性存款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及其他交易场所交易的各项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7 天通知存款为北京银行通知类存款产品。

公司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北京银行保本结构性存款和 7 天通知存款,其风险低、流动性好,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新增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风险控制分析

同"二、(四)风险控制分析"相关内容。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金融机构(证券代码:601169),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0,868.74	123,713.42
负债总额	23,296.29	32,324.54
资产净额	67,572.46	91,388.88
	2020 年度(经审计)	2021 年 1-9 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898.23	2,862.82

(二)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暂时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18,343.46 万元,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金额为 10,2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55.61%,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会计处理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结构性存款)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入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7 天通知存款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银行存款",利息收入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具体以审计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购买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结构性存款和保本保证收益的 7 天通知存款,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孙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9,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负责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该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矿科技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结构性存款	8,600	8,600	133.67	0.00
2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37.81	0.00
3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37.81	0.00
4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35.51	0.00
5	7 天通知存款	5,000	-	-	5,000
6	银行结构性存款	4,300	-	-	4,300
7	银行结构性存款	4,300	-	-	4,300
8	7 天通知存款	1,600	-	-	1,600
合计		38,800	23,600	244.8	15,2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8,6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7.80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5.1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5,2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800	
总理财额度				19,00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15,200 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特此公告。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980 证券简称:北矿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1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行")马家堡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共计 8,200.00 万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欧元/美元固定日观察看涨型);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欧元/美元固定日观察看跌型)。

● 委托理财期限:2021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2 年 3 月 22 日(92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近日,公司前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合计人民币 8,200 万元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到账,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申购日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	赎回本金	实际收益
1	北京银行	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编号 PFJ2109041)	2021 年 9 月 17 日	银行结构性存款	8,200 万元	8,200 万元	58.24 万元

上述现金管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北矿科技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资金收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和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欧元/美元固定日观察看涨型),产品编号 PFJ2112038)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北京银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欧元/美元固定日观察看涨型结构性存款	4,100	3.05%或 1.35%	31.52 万元或 13.95 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2 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2、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欧元/美元固定日观察看跌型),产品编号 PFJ2112039)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北京银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欧元/美元固定日观察看跌型结构性存款	4,100	3.05%或 1.35%	31.52 万元或 13.95 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2 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风险内部控制如下: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或不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或抽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与北京银行马家堡支行签署了《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产品编号 PFJ2112038),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欧元/美元固定日观察看涨型结构性存款
产品编号	PFJ2112038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性存款本金	4,100 万元
存款币种	人民币
产品风险等级	一级
认购期	2021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9 日
起息日	2021 年 12 月 20 日
到期日	2022 年 3 月 22 日
预期到期年化收益率	1.35%或 3.05%
产品期限	92 天
存款收益的确定	挂钩标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定盘价格:彭博页面"BFIX"在东京时间下午 3 点显示的挂钩标的中间价,取值至小数点后五位。期初价格:起息日当日的挂钩标的定盘价格。观察价格:观察日当日的挂钩标的定盘价格。障碍价格:期初价格[-0.0375]。存款收益根据挂钩标的的观察价格表现来确定。如果在观察日,挂钩标的观察价格高于或等于障碍价格,则到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为 R1%;否则,到期最低年化收益率为 R2%。预期到期收益 = 本金×到期年化收益率×实际存款天数÷[365](按照四舍五入法精确至小数点后第二位)。R1%表示到期最高年化收益率,R2%表示到期最低年化收益率。
清算期	存款到期日(或北京银行提前终止日)北京银行向存款人支付本金,存款到期日(或北京银行提前终止日)后 3 个工作日支付收益(如有),本金及收益支付币种与结构性存款本金币种相同。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交易费用	无

2、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与北京银行马家堡支行签署了《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产品编号 PFJ2112039),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欧元/美元固定日观察看跌型结构性存款
产品编号	PFJ2112039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性存款本金	4,100 万元
存款币种	人民币
产品风险等级	一级
认购期	2021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9 日
起息日	2021 年 12 月 20 日
到期日	2022 年 3 月 22 日
预期到期年化收益率	1.35%或 3.05%
产品期限	92 天
存款收益的确定	挂钩标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定盘价格:彭博页面"BFIX"在东京时间下午 3 点显示的挂钩标的中间价,取值至小数点后五位。期初价格:起息日当日的挂钩标的定盘价格。观察价格:观察日当日的挂钩标的定盘价格。障碍价格:期初价格[+0.043]。存款收益根据挂钩标的的观察价格表现来确定。如果在观察日,挂钩标的观察价格低于或等于障碍价格,则到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为 R1%;否则,到期最低年化收益率为 R2%。预期到期收益 = 本金×到期年化收益率×实际存款天数÷[365](按照四舍五入法精确至小数点后第二位)R1%表示到期最高年化收益率,R2%表示到期最低年化收益率。
清算期	存款到期日(或北京银行提前终止日)北京银行向存款人支付本金,存款到期日(或北京银行提前终止日)后 3 个工作日支付收益(如有),本金及收益支付币种与结构性存款本金币种相同。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交易费用	无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上述结构性存款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及其他交易场所交易的各项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

公司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北京银行保本结构性存款,其风险低、流动性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新增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可以使公司获得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风险控制分析

同"二、(四)风险控制分析"相关内容。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金融机构(证券代码:601169),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0,868.74	123,713.42
负债总额	23,296.29	32,324.54
资产净额	67,572.46	91,388.88
	2020 年度(经审计)	2021 年 1-9 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898.23	2,862.82

(二)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暂时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18,343.46 万元,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金额为 8,2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44.70%,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会计处理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入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以审计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购买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结构性存款,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孙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2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负责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该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矿科技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结构性存款	8,200	8,200	62.01	0.00
2	银行结构性存款	8,200	8,200	58.24	0.00
3	银行结构性存款	4,100	-	-	4,100
4	银行结构性存款	4,100	-	-	4,100
合计		24,600	16,400	120.25	8,2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8,2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2.26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5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8,2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	
总理财额度				8,20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8,200 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特此公告。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3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披露前,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副董事长骆亚君持有公司股份 1,560,2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019%;董事、总经理盛业武持有公司股份 2,812,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443%;董事、董事会秘书姜向东持有公司股份 1,560,2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019%;董事、副总经理李广文持有公司股份 1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71%;监事会主席段永秀持有公司股份 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04%;监事霍彪持有公司股份 3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58%;副总经理梁晓明持有公司股份 148,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88%;副总经理朱晓星持有公司股份 11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17%;总工程师陈光高持有公司股份 9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86%。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和公司股权激励取得的股份。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1 年 10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股数均不超过各自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 25%,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公告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变动事项,应对上述减持数量做相应调整。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合计减持公司 1,605,300 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3106%,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骆亚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560,250	0.3019%	IPO 前取得:1,406,250 股 其他方式取得:154,000 股
盛业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812,500	0.5443%	IPO 前取得:2,812,500 股
姜向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560,250	0.3019%	IPO 前取得:1,406,250 股 其他方式取得:154,000 股
李广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40,000	0.0271%	其他方式取得:140,000 股
段永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00	0.0004%	其他方式取得:2,000 股
霍彪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0,000	0.0058%	其他方式取得:30,000 股
梁晓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48,600	0.0288%	其他方式取得:148,600 股
朱晓星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2,000	0.0217%	其他方式取得:112,000 股
陈光高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6,000	0.0186%	其他方式取得:96,000 股

注:上表中"其他方式取得"指"股权激励取得"、"集合竞价增持取得"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骆亚君	390,050	0.0755%	2021/11/1~2021/12/17	集中竞价交易	7.35—8.8	3,071,179	未完成:12 股	1,170,200	0.2264%
盛业武	693,100	0.1341%	2021/11/1~2021/12/17	集中竞价交易	6.73—8.63	5,131,472	未完成:10025 股	2,119,400	0.4101%
姜向东	390,050	0.0755%	2021/11/1~2021/12/17	集中竞价交易	8.43—9.9	3,575,472	未完成:12 股	1,170,200	0.2264%
李广文	35,000	0.0068%	2021/11/1~2021/12/17	集中竞价交易	8.93—8.93	312,550	已完成	105,000	0.0203%
段永秀	500	0.0001%	2021/11/1~2021/12/17	集中竞价交易	6.77—6.77	3,385	已完成	1,500	0.0003%
霍彪	7,500	0.0015%	2021/11/1~2021/12/17	集中竞价交易	6.74—7.01	52,305	已完成	22,500	0.0044%
梁晓明	37,100	0.0072%	2021/11/1~2021/12/17	集中竞价交易	9.60—9.66	356,582.8	未完成:50 股	111,500	0.0216%
朱晓星	28,000	0.0054%	2021/11/1~2021/12/17	集中竞价交易	7—7.11	197,100.4	已完成	84,000	0.0163%
陈光高	24,000	0.0046%	2021/11/1~2021/12/17	集中竞价交易	6.77—6.77	162,480	已完成	72,000	0.0139%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作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骆亚君、姜向东、李广文、梁晓明、朱晓星、陈光高承诺如下:

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上述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盛业武先生未完成的 10,025 股、骆亚君先生未完成的 12 股、姜向东先生未完成的 12 股、梁晓明先生未完成的 50 股股份在本减持计划时间届满前不再减持。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12-18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94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尚纬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599 号)核准,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纬股份"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数 104,761,904 股,发行价格 5.8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15,999,995.52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10,778,477.09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05,221,518.43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610Z0011 号)。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直属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和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安徽尚纬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尚纬")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与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内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的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户名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存储金额(万元)
1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直属支行	22364901040022179	13,023.00
2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	431190100100280747	32,270.00
3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020000451623	15,523.98
4	安徽尚纬电缆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498010100100562251	0
合计			-	60,816.98

注:1、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金额为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及保荐费(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余额,其他发行费用尚未划出。

2、后续公司将根据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实施计划和实际资金需求,在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分批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划转到相应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所设募集资金专户。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直属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以下统称"乙方")

丙方: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 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分别为 22364901040022179、431190100100280747、020000451623,截至 2021 年 12 月 3 日,专户余额分别为 13,023.00 万元、32,270.00 万元、15,523.98 万元。该专户分别仅用于甲方新能源用特种电缆建设、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建设、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胡永舜、何光行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 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甲方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 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 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1.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持壹份,其余报送相关主管部门和留甲方备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安徽尚纬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以下简称"丙方")

丁方: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

为规范甲方、乙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甲、乙、丙、丁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 乙方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账号为 498010100100562251,截止 2021 年 12 月 3 日,专户余额为 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乙方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 甲方、乙方、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 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丁方应当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对乙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 甲方、乙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胡永舜、何光行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乙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 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乙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丁方。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乙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以下简称"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乙方、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及邮件等方式书面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 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 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乙方、丁方出具银行对账单或向丁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乙方或者丁方可以要求甲方、乙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0.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者与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争议各方应首先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则可将争议提交位于合肥的合肥仲裁委员会进行裁决。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争议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 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持一份,其余报送相关主管部门和留甲方、乙方备用。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5368 证券简称:蓝天燃气 公告编号:2021-073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中广核宇龙 48%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宇龙实业持有的中广核宇龙 48%股权的议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收购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文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等事宜)。具体情况详见 2021 年 12 月 1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的相关公告。

2021 年 12 月 16 日,公司与长葛市宇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关于中广核宇龙(河南)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48%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收购价格

本次收购为现金收购,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339,444,705.88 元(叁亿叁仟玖佰肆拾肆万肆仟柒佰零伍元捌角捌分)。

2021 年 11 月 12 日,中广核东力燃气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51%的股权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截止 2021 年 12 月 14 日,该项目各个竞买方均已报价,最高价为 3.6066 亿元(以下简称"市场价")。我公司报价低于最高出价方的竞拍价格,未能竞拍到上述股权。

经过协商,本次收购价格参照市场价确定,具体为:48%* 市场价/51%=339,444,705.88 元。

2、标的公司本次产权交易挂牌的评估情况

2021 年 11 月 12 日,中广核东力燃气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51%的股权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受标的公司控股股东中广核东力燃气有限公司的委托,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21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公司进行了评估,上述资产评估报告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做了评估备案,本次评估对象为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评估。标的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7,947.58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58,757.93 万元,增值额为 50,810.35 万元,增值率为 639.32%。

收益法估值以 10.30%为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率,标的公司未来 5 年预测期内年均利润总额为 6,897.09 万元,年均自由现金流为 5,272.68 万元,预测其自由现金流现值合计为 55,376.56 万元,溢余资产价值为 513.75 万元,非经营性资产的评估值为 2,867.62 万元,得到标的公司全部权益价值为 58,757.93 万元。

3、支付方式

(一)自《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三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出让股权转让价款的 95%,合计人民币 322,472,470.59 元(叁亿贰仟贰佰肆拾柒万贰仟肆佰柒拾元伍角玖分)。

(二)目标公司完成股权转让相关工商变更手续五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剩余出让股权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 16,972,235.29 元(壹仟陆佰玖拾柒万贰仟贰佰叁拾伍元贰角玖分)。

4、违约责任

(一)受让方未能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支付任一期款项,应向守约方支付相当于转让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并赔偿守约方的损失,同时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二)任何一方怠于履行工商变更义务或不配合目标公司接收,经其他方书面催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仍不配合其他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或接收工作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相当于转让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并赔偿守约方损失,同时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三)在本协议签订后,出让方未经受让方同意私自将任何目标公司股权再以任何方式转让给第三方,导致收购事项无法完成的,受让方有权解除收购协议,同时出让方应向受让方支付相当于转让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并赔偿受让方损失。

特此公告。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115 证券简称:海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1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购买金额、产品名称及期限:

序号	产品提供方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10253】	15,000	92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	31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9,000	90

● 履行的审议程序: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通过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24 号)核准,海星股份向 16 名特定投资者合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1,2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22.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86,4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8,228,071.28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78,171,928.72 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635 号)。公司已将上述募投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10253】	15,000	1.3-3.7101	/	92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	1.5-3.29	/	31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9,000	1.5-3.25	/	90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本次委托理财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公司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于近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理财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1、产品名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10253】

2、产品币种:人民币

3、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

4、认购金额:15,000 万元

5、指定结算账户账号:471576922527

6、收益起算日:2021 年 12 月 20 日

7、期限:92 天

8、到期日:2022 年 3 月 22 日

9、浮动收益率范围:1.3%-3.7101%(年化)。

公司于近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理财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1、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产品币种:人民币

3、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

4、认购金额:5,000 万元

5、指定结算账户账号:408860100100084513

6、起息日:2021 年 12 月 17 日

7、期限:31 天

8、到期日:2022 年 1 月 17 日

9、浮动收益率范围:1.5%-3.29%(年化)。

公司于近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理财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1、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产品币种:人民币

3、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

4、认购金额:9,000 万元

5、指定结算账户账号:408860100100084513

6、起息日:2021 年 12 月 17 日

7、期限:90 天

8、到期日:2022 年 3 月 17 日

9、浮动收益率范围:1.5%-3.25%(年化)。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委托理财的投向为结构性存款。

(三)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结构性存款,收益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额度分别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5,000 万元和 9,000 万元,期限分别为 92 天、31 天、90 天。上述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不存在为该次交易专设情况,也不存在本次理财产品到期无法履约情况。

(二)上述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21 年 9 月 30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651,785,197.86	1,631,594,958.87
负债总额	401,518,246.32	384,699,295.99
净资产	1,250,266,951.54	1,246,895,662.88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33,655,734.21	33,076,038.59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虽然公司购买的为保本、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但理财产品仍存在银行破产倒闭带来的清算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

六、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 12 个月内,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1 月 26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2021 年 12 月 15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500	1,500	11.08	0
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2.1	0
3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4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5	银行理财产品	9,000			9,000
合计		31,500	2,500	13.18	29,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9,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3.48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9,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6,000	
总理财额度				45,000	

特此公告。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686 证券简称:金龙汽车 编号:临 2021-085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陈建业先生因工作需要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辞任后,陈建业先生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董事会对陈建业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686 证券简称:金龙汽车 编号:临 2021-087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谢思瑜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因此,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谢思瑜先生。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686 证券简称:金龙汽车 编号:临 2021-086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谢思瑜副董事长主持,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参会董事 7 人,实际参会董事 7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详见《金龙汽车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公告》(临 2021-087)。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8 日